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16,500 万元	106,828.14 万元 (不含本次)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0,941.3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期限为三年,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融资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6,500 万元,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6DSENXHK5-U-01)。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 22.50 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8.50 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4)、《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6)和 2025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6)。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6,828.14 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3,500 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766734358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 9 号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 PCB 板、任意阶 HDI、刚柔 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 RFID 天线、SIP 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633.66	303,784.24
	负债总额	187,361.04	213,331.37
	资产净额	91,272.62	90,452.87
	营业收入	104,084.04	119,038.00
	净利润	819.75	-5,135.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16,500 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1）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在此同意，甲方与承租人无需通知乙方或取得乙方同意，可以对租赁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承租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乙方仍然对变更后的该租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未经乙方同意而加重乙方债务的，乙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租金变动除外。

（2）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保证期间：

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特别约定：

（1）乙方特别同意：如果承租人未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任何被担保款项，甲方无需事先向承租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付款要求或对承租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也无需首先取回处置租赁物件或采取任何其它措施以实现权利，即可直接要求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论租赁合同项下甲方是否拥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权、保证、定金、保证金等担保权利或其他财产权利。

（2）如果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未向甲方支付任何被担保款项，乙方须向甲

方履行其保证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支付。以法律所允许的情况为限，乙方在此放弃其享有的一切抗辩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拖延履行其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偿付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90,941.31 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30%（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124,864.42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